

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宛城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优化整合政务新媒体，强化依申请公开质量，努力提升全区政务公开质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我办通过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5 条，涵盖政策文件、法律法规、重点领域、应急管理、领导活动及工作动态等多个领域，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围绕区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采用图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发布解读材料 17 篇，增强了政策的知晓度和可读性。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依照《条例》规定，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和归档等各环节工作，优化内部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和效率。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均依法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前审核、内容动态更新和有效性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变化，及时在区政府网站更新发布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及解读、办事指南等，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用户体验和检索便利度。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和内容建设，推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确保各类公开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信息公开情况。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未开展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2	0	0	7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二是基层“两化”领域公开的信息匮乏，栏目相关信息有待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建设项目批准服务及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等环节，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公开。

二是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避免信息孤岛现象。确保“两化”栏目信息的时效性，定期更新数据和报告，反映最新的政策执行情况和成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